关于上海隆业新技术设备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强 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5 日裁定受理 上海隆业新技术设备成套制造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年 3 月 7 日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 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隆业新技术设备成套制造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金尔立;联系电话:13795388462;联系地址: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3月21日